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9/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7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3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4
李志鵬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4A
易沛然女士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研究)2
黃佩琪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曾海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1/3822/13、立法會 CB(3)608/17-18、LS59/17-18、CB(2)1602/17-18(02)至(07)及CB(2)1729/17-18(01)至(08)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該條例")擬議第 26I 條所定義的"領養"指"以香港法律所承認的任何方式而領養"，有關納稅人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按照當地的法律被同性伴侶("該對父母")

領養，請澄清就該條例擬議第 26J(1) 條而言，下列人士是否合資格為納稅人的"指明親屬"：

- (i) 該對父母；
 - (ii) 該對父母各自的父母(即納稅人的領養祖父母或領養外祖父母)；
 - (iii) 由一段異性婚姻的伴侶所生的某人，而該對父母的其中一人曾是或仍然是該段婚姻中的其中一方；及
 - (iv) 由該對父母其中一方或雙方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按照當地的法律領養的某人(納稅人除外)；
- (b) 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即鑒於在 2014-2015 年度，行政費佔私人醫療保險計劃總開支的 37%，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核證為符合自願醫保計劃規定的償款住院保險保單的行政費，或至少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的標準計劃行政費，應受到規管；及
- (c) 就《標準計劃的保單範本》所載，在專科醫生的建議下，入住香港境內的精神病醫院或精神科病房接受精神科治療的每年保單限額(即每個保單年度為 3 萬元)，提供過去兩年使用私人精神科住院服務的病人數目，以及這些病人在住院期間所涉及的平均治療開支，以供法案委員會參閱。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主席的建議，透過例如專為自願醫保計劃而設的網站，公布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核證為符合自願醫保計劃規定的個人償款住院保險計劃的非索償比率。

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

4. 委員察悉 5 份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729/17-18(03)至(07)號文件)。政府當局答允在會後就意見書所提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未來路向

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展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6. 鍾國斌議員表示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提高該條例擬議附表 3E 所訂一名納稅人可容許作出的最高扣除額。

7. 郭家麒議員表示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為自願醫保計劃服務提供者就自願醫保計劃保單收取的行政費設定上限。

政府當局

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提供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以供委員考慮。

II. 其他事項

9.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2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6 日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847 - 001034	主席	致開會辭	
001035 - 00123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因應 2018 年 6 月 1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1219/17-18(02)號文件]。	
001234 - 001929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認為，由於治療癌症的藥物極度昂貴，政府當局應增加標準計劃(即在保單條款及細則方面符合自願醫保計劃的產品規格最低要求之個人償款住院保險計劃)中訂明的非手術癌症治療的保障限額；以及應設立機制調整標準計劃的保障限額，以追上醫療通脹。 政府當局表示，把標準計劃的非手術癌症治療保障限額訂於每個保單年度 8 萬元是求取適當平衡的審慎做法，既要保障消費者，亦要令投保人能夠負擔相關保費。消費者如擬獲得較佳的保障，可選購靈活計劃保單，有關計劃提供的保障或條款及利益，較標準計劃所提供的任何或全部保障或條款及利益為佳。當局會在自願醫保計劃推行後，不時檢討標準計劃的保障限額水平。	
001930 - 002756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陳志全議員所指的下述情況，提供書面回應：若納稅人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按照當地的法律被同性伴侶領養，就《稅務條例》("該條例")擬議第 26J(1)條而言，誰人合資格成為該納稅人的"指明親屬"。	政府當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757 - 005028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鍾國斌議員提問時表示，當局預計在自願醫保計劃實施首 3 年，約有 150 萬人會購買或轉移至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當中約七至八成為靈活計劃保單)。 陳沛然議員認為，經政府當局核證為符合自願醫保計劃規定的個人償款住院保險計劃("認可產品")的行政費及佣金水平應受到規管。 鍾國斌議員指出該立法建議會導致稅收減少；經參考強制性公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法定收費管制的規定，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至少規管標準計劃的行政費水平。 郭家麒議員認為，由於在 2014-2015 年度，香港的私人醫療保險計劃行政費佔總開支的比例高達 37%，加上實施有關立法建議(就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在該課稅年度為某受保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每年可獲稅務扣除)，亦能鼓勵市民投購自願醫保計劃保單，政府當局應考慮規管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的行政費水平。 政府當局表示，自願醫保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在自由市場原則的前提下，政府當局無意規管自願醫保計劃提供者就自願醫保計劃保單收取的行政費水平。有一點應該注意，由於自願醫保計劃會帶來更高的透明度，並讓消費者較易比較不同產品，自然有助促進市場上各自願醫保計劃服務提供者之間的競爭。 主席指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網上收費比較平台開列了不同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以及不同基金類別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以供計劃成員參考。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允考慮主席的建議，即透過例如專為自願醫保計劃而設的網站，公布不同自願醫保計劃提供者提供的認可產品的非索償比率。	政府當局
005029 - 005909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鍾國斌議員提問時表示，當局建議每名納稅人在某課稅年度為每名受保人(納稅人本人或納稅人在該課稅年度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內的指明親屬)繳付的合資格保費可容許作出的最高扣除額為 8,000 元。標準計劃保單的平均保費約為每個保單年度 4,800 元，因此根據現有建議，約九成標準計劃保單持有人可就其合資格保費全數申索稅務扣除。當局預計在自願醫保計劃推行的第三年，少收的稅款金額約為 8 億元。 鍾國斌議員認為，納稅人若根據靈活計劃發出的保單繳付合資格保費，應獲給予較高的最高扣除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稅務扣除的每年上限訂為每名受保人 8,000 元，已屬相當優厚。每名納稅人可申索稅務扣除的指明親屬數目不設上限，此項安排可加強稅務扣除的靈活性。	
005910 - 011114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察悉，2016 年約有 230 萬個人償款住院保險保單持有人，並質疑該立法建議能否鼓勵市民投購自願醫保計劃保單，因為願意而又有能力負擔這類保單的市民，大部分已經投購有關保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受有關保險保障的人士當中，以入住本地醫院人次計算，約有一半使用公立醫院。自願醫保計劃的目標是加強自願醫保市場的透明度及投保方便程度，讓受保人更有信心使用私營醫療服務。 郭家麒議員認為，由於標準計劃中的非手術癌症治療的保障限額定為 8 萬元這個水平，遠不足以支付癌症藥物治療的開支，政府當局應向受當局鼓勵才投購自願醫保計劃的自願醫保計劃保單持有人提供資助，支付他們須承擔的醫療開支餘額。 政府當局表示，自願醫保計劃是政府當局為加強雙軌醫療制度而推行的主要措施之一。有一點應該注意，現時已訂有措施，資助在公營醫療界別接受治療的合資格病人的醫療開支。當局亦正檢討醫療援助項目現行的經濟審查機制，以回應社會的關注，包括有關病人須持續使用極度昂貴藥物的情況。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1115 - 011920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麥美娟議員認為，有關立法建議主要會吸引現有個人償款住院保險保單的持有人，轉移至自願醫保計劃保單。政府當局有需要再次研究在自願醫保計劃下設立高風險池的建議。 政府當局表示，相比許多現有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自願醫保計劃保單在多方面更具吸引力，例如保險公司須保證續保至受保人一百歲；不設"終身保障限額"；以及承保範圍擴大至涵蓋日間手術。 就麥美娟議員詢問推行自願醫保計劃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條例草案在 2018 年 10 月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有關條例(如獲制定)便會在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在此期間，若保險公司的個人償款住院保險計劃符合自願醫保計劃規定，便可將有關計劃提交予食物及衛生局核證。當局預計，部分經核證的自願醫保計劃保單可於 2019 年年初供市民申請投保。就繳付的合資格保費獲提供的特惠稅務扣除，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生效。	
011921 - 01224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各界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729/17-18(03)至(07)號文件)所提事宜作出口頭回應，並答允在會後就此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012249 - 012527	主席 鍾國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回應鍾國斌議員提問時表示，除精神科治療外，標準計劃的所有保障均全球適用。 鍾國斌議員表示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根據該條例擬議附表 3E，就每名納稅人可容許作出的最高扣除額應予提高。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就對條例草案提出關於提高特惠扣除的任何擬議修正案(並因此令政府收入減少)而可能造成"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即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收入或公帑負擔)一事提供意見。他進一步表示,至於某修正案是否具有可能須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則由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57(6)條裁定該修正案是否可獲接納時考慮。	
012528 - 014111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建議,一名納稅人可容許作出的最高扣除額應按受保人所屬的年齡組別(例如 20 歲以下;20 歲至 40 歲;40 歲至 60 歲;以及 60 歲或以上)按比例計算,使因為受保人較年長及健康風險較高而須支付較高保費的自願醫保計劃保單持有人可以申索較多特惠扣除額。 政府當局解釋,納稅人可從其薪俸稅應評稅入息中申索扣除的三類扣除款項(即支出及開支、特惠扣除及免稅額)的性質;以及重申根據現有建議,約九成標準計劃保單持有人可就其合資格保費全數申索稅務扣除,納稅人可申索稅務扣除的指明親屬數目亦不設上限。	
014112 - 014304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關於郭家麒議員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為自願醫保計劃服務提供者就自願醫保計劃保單收取的行政費設定上限,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從法例草擬的角度而言,修訂該條例擬減第 26I 條所載"自願醫保計劃保單"一詞的定義是一個方案。然而,就修正案是否可獲接納這方面,《議事規則》第 57(4)(a)條規定,任何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至於修正案是否與上述相關,並因而可獲接納,須留待立法會主席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裁決。	
014305 - 014831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鍾國斌議員詢問,如保單持有人在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前已投購現有的個人償款住院保險計劃保單("現有保單持有人"),並選擇轉移至自願醫保計劃保單,是否需要重新核保。 政府當局表示,自願醫保計劃服務提供者必須向所有現有保單持有人提供一次性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保單轉移安排。根據有關轉移安排，現有保單持有人可獲提供以下安排：(a)不作重新核保，在同一產品加入自願醫保計劃的保障特點，以作續保；及/或(b)可作重新核保，提供加入自願醫保計劃保障特點的另一產品。就(b)項而言，如保單持有人選擇轉到新的計劃，現有保單將不獲續保。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如現有保單持有人未能負擔轉移至符合自願醫保計劃規定的產品，便不合資格申索有關的特惠稅務扣除。	
014832 - 020213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指出香港的私營精神科住院服務尚處於發展階段，並認為就精神科服務而言，標準計劃的保障項目應從只涵蓋入住香港的精神病醫院或醫院的精神科病房接受精神科治療，擴展至包括精神科門診治療。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約九成住院服務(以病床使用日數計算)由公立醫院提供。自願醫保計劃的目標之一，是加強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的投保方便程度、質素及透明度，讓消費者有信心利用保險保障使用私營醫療服務，藉此調節公私營醫療界別之間的平衡。有一點應該注意，按求診人次計算，約七成的門診服務由私營界別提供。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兩年使用私營精神科住院服務的病人數目，以及這些病人在住院期間的平均治療開支。	政府當局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20214 - 020330	主席 政府當局	結語 下次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6 日